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b>3,344</b>	2,11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b>105,704</b>	99,420
利息收入		<b>150,953</b>	93,562
股息收入		<b>20,458</b>	87,233
<b>收益總額</b>	3	<b>280,459</b>	282,333
其他收入	4	<b>12,880</b>	26,428
其他收益淨額	5	<b>495,820</b>	26,6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	<b>2,649,597</b>	(419,809)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15(d)	<b>134,537</b>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5(d)	<b>(76,907)</b>	(92,4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b>(38,882)</b>	(30,295)
僱員福利開支	7	<b>(57,673)</b>	(51,486)
其他開支	7	<b>(167,428)</b>	(96,1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b>(2,245)</b>	(2,856)
融資成本	6	<b>(21,069)</b>	(38,42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b>3,209,089</b>	(396,1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b>(389,631)</b>	36,087
<b>年內溢利(虧損)</b>		<b>2,819,458</b>	(360,014)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計量之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12(a)	<u>615,646</u>	<u>211,392</u>
<i>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 債務投資(「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180)	(560)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740	–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034</u>	<u>(9,231)</u>
		<u>13,594</u>	<u>(9,791)</u>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b>		<u>629,240</u>	<u>201,601</u>
<b>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u><u>3,448,698</u></u>	<u><u>(158,413)</u></u>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819,555	(360,031)
非控股權益		(97)	17
		<u>2,819,458</u>	<u>(360,014)</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451,264	(152,357)
非控股權益		(2,566)	(6,056)
		<u>3,448,698</u>	<u>(158,413)</u>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虧損)</b>	10		
基本		<u>46.92</u>	<u>(6.19)</u>
攤薄		<u>46.80</u>	<u>(6.1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b>184,499</b>	260,214
使用權資產	11	<b>9,900</b>	16,7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12	<b>3,271,186</b>	3,007,4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7	<b>270,827</b>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2,324
無形資產	14	<b>8,866</b>	3,908
其他按金		<b>442</b>	503
應收貸款	15	<b>55,926</b>	210,653
		<b>3,801,646</b>	<b>3,501,75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1,802,685</b>	473,543
可收回所得稅		<b>1,953</b>	17,050
應收本票	16	<b>192,146</b>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7	<b>4,413,163</b>	2,132,04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b>7,655</b>	19,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83,299</b>	695,894
		<b>7,100,901</b>	<b>3,338,46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b>305,481</b>	470,806
租賃負債	19	<b>7,997</b>	10,521
應付所得稅		<b>6,065</b>	1,674
應付貸款	20	<b>235,068</b>	150,855
		<b>554,611</b>	<b>633,8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46,290</b>	<b>2,704,6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347,936</b>	<b>6,206,356</b>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408,705</b>	25,532
租賃負債	19	<b>2,062</b>	6,335
		<u><b>410,767</b></u>	<u>31,867</u>
<b>資產淨值</b>			
		<u><b>9,937,169</b></u>	<u>6,174,48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305,680</b>	290,588
儲備		<b>9,629,684</b>	5,879,53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b>9,935,364</b>	6,170,118
		<u><b>1,805</b></u>	<u>4,371</u>
<b>權益總額</b>			
		<u><b>9,937,169</b></u>	<u>6,174,489</u>

## 1. 一般事項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9類：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得期貨合約交易牌照，惟有關該交易權之申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在進行中。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開始。

於2020年10月6日，另一間附屬公司已申請可進行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惟有關該牌照之申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了重大的定義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用定義看齊。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A) 收益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u>3,344</u>	<u>2,118</u>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a)	<u>105,704</u>	<u>99,420</u>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37,068	29,863
— 應收貸款		105,028	49,38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上市債券		—	8,222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贖回定息票據		4,859	—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2,761	5,505
—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債券		<u>1,237</u>	<u>590</u>
		<u>150,953</u>	<u>93,562</u>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799	28,841
— 於報告日期持有之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5,659	58,327
— 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u>—</u>	<u>65</u>
		<u>20,458</u>	<u>87,233</u>
	(b)	<u><u>280,459</u></u>	<u><u>282,333</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667,851,000港元（2019年：約1,213,980,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562,147,000港元（2019年：約1,114,560,000港元）。

-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金融服務 (如下文附註(B)所界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佣金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3,066	1,588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 隨時間	278	530
	3,344	2,11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344	2,118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投資顧問、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及放債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 收入	3,344	-	-	3,344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 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105,704	-	105,704
利息收入	37,068	8,857	105,028	150,953
股息收入		20,458		20,458
收益總額	40,412	135,019	105,028	280,459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2,649,597	-	2,649,597
分類收益	<u>40,412</u>	<u>2,784,616</u>	<u>105,028</u>	<u>2,930,056</u>
分類溢利	<u>29,748</u>	<u>3,191,791</u>	<u>127,672</u>	<u>3,349,21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50
未分配匯兌收益				337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2,7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78)
中央企業開支				(143,631)
除稅前溢利				<u>3,209,08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 收入	2,118	-	-	2,11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	99,420	-	99,420
利息收入	29,863	14,317	49,382	93,562
股息收入	-	87,233	-	87,233
收益總額	31,981	200,970	49,382	282,333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419,809)	-	(419,809)
分類收益	<u>31,981</u>	<u>(218,839)</u>	<u>49,382</u>	<u>(137,476)</u>
分類溢利／(虧損)	<u>10,978</u>	<u>(311,826)</u>	<u>(192,576)</u>	<u>(493,42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124
匯兌收益淨額				17,505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142,2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412)
中央企業開支				(63,294)
除稅前虧損				<u>(396,101)</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服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報告之會計政策載列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 4. 其他收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961	3,331
－ 應收本票	16	721	7,771
－ 其他投資		－	4,832
－ 其他		75	59
		<u>3,757</u>	<u>15,993</u>
政府補貼	(a)	1,992	－
轉介費		－	5,501
其他		7,131	4,934
		<u>12,880</u>	<u>26,428</u>

附註：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因應COVID-19大流行病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約1,992,000港元。

#### 5.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壞賬撇銷		－	(10,67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81)	17,505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17(b)	5,611	10,69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6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8,43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79)	－
出售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一項指定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溢利	12(a)	489,785	－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	12(b)	(74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310)
轉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6,385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	145,566
撇銷就購入一項債務投資已付不可退回按金		－	(30,000)
結算應收貸款之虧損		－	(109,550)
		<u>495,820</u>	<u>26,617</u>

## 6.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8,255	5,770
孖展融資之利息	12,309	25,914
應付本票之利息	–	6,230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505	510
	<u>21,069</u>	<u>38,424</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907	26,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5	653
以股份付款支出	30,171	24,720
	<u>57,673</u>	<u>51,486</u>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u>(2,649,597)</u>	<u>419,809</u>
<b>其他開支</b>		
核數師酬金	2,333	2,080
業務發展開支	40,114	39,939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680	1,372
財務資料費用	2,216	2,394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367	234
投資交易成本	1,790	4,6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83	11,409
營銷開支	9,351	20,138
其他經營開支	22,910	16,332
給予服務供應商之以股份付款支出	72,521	–
短期租賃	2,276	2,280
	<u>167,428</u>	<u>96,178</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204	811
—往年撥備不足	1,254	1,827
	<u>6,458</u>	<u>2,638</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83,173	(38,725)
	<u>389,631</u>	<u>(36,087)</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涉資約87,177,000港元，惟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已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29,059,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盈利(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819,555</u>	<u>(360,031)</u>

### 股份數目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008,795,790</u>	<u>5,811,766,282</u>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效應： － 行使股份獎勵		<u>16,170,99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24,966,783</u>	<u>5,811,766,282</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46.92</u>	<u>(6.19)</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a)	<u>46.80</u>	<u>(6.19)</u>

### 附註：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視作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的可攤薄效應)作調整而計算。由於假設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 11.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8,874
添置	18,037
折舊	<u>(10,196)</u>
於報告期末	<u><u>16,715</u></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6,715
添置	6,070
重評租賃負債	(1,608)
折舊	<u>(11,277)</u>
於報告期末	<u><u>9,900</u></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6,911
累計折舊	<u>(10,196)</u>
賬面淨值	<u><u>16,715</u></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637
累計折舊	<u>(8,737)</u>
賬面淨值	<u><u>9,900</u></u>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租期2年及不帶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附註6。

本集團年內已確認以下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u>2,276</u>	<u>2,280</u>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u>2,276</u>	<u>2,280</u>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u>11,764</u>	<u>10,56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4,040</u>	<u>12,845</u>

*租賃項下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須承擔約350,000港元（2019年：約1,686,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3,114,571	2,096,293
在美國上市		<u>22,861</u>	<u>45,855</u>
		3,137,432	2,142,148
股本證券－非上市		<u>133,754</u>	846,686
	(a)	<u>3,271,186</u>	<u>2,988,834</u>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債務證券－上市			
在新加坡上市	(b)	<u>—</u>	<u>18,599</u>
		<u>3,271,186</u>	<u>3,007,433</u>

附註：

- (a)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615,646,000港元(2019年：約211,39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基準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666,555,000港元(2019年：約208,179,000港元)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被出售以變現其價值，配合完成本集團內在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虧損約358,532,000港元(2019年：約18,858,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重大出售為出售Seekers Partners Limited(「**Seekers Partners**」，前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於2020年8月12日及2020年12月1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High Rhin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共145,000,000股Seekers Partners普通股(佔Seekers Partners已發行股本11.68%)(「**出售事項**」)，總代價為925,000,000港元，以現金725,000,000港元及一份應收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結付。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20年9月16日及2020年12月14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Seekers Partners再無股本權益。

該本票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91,425,000港元。該交易得出出售收益約489,785,000港元，乃按Seekers Partners於取消確認日期之公平值與所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誌進損益。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有關於Seekers Partners之11.68%股本權益之累計收益約396,496,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80,000港元(2019年：約560,000港元)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2,367,500美元(相等於約18,419,000港元)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被出售以變現其價值，配合完成本集團內在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可劃轉)之累計虧損約740,000港元乃重新分類至損益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出售虧損。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	2,205
商譽	-	119
	<hr/>	<hr/>
	-	2,324
	<hr/> <hr/>	<hr/> <hr/>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		主營業務
				所有權權益比例		
				%		
				2020年	2019年	
Eternal B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Etern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Topwish Holdings Limited (「Topwish」)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25	投資控股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2020年6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Topwish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433,000港元並以現金結付。該交易得出出售收益8,433,000港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 投資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故有關投資並無掛牌市價提供。

#### 14.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3,908	–	3,908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908	–	3,908
添置	–	5,000	5,000
攤銷	–	(42)	(42)
於報告期末	<b>3,908</b>	<b>4,958</b>	<b>8,866</b>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908	–	3,9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b>3,908</b>	<b>–</b>	<b>3,908</b>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908	5,000	8,9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2)	(42)
	<b>3,908</b>	<b>4,958</b>	<b>8,866</b>

附註：

- (a) 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15.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應收賬款</b>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93	102
—孖展客戶	(b)	552,121	138,87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9,526	598
	(a)	<u>561,740</u>	<u>139,573</u>
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款			
		<u>320</u>	<u>340</u>
		<u>562,060</u>	<u>139,913</u>
<b>應收貸款</b>			
應收貸款及利息			
—來自獨立第三方		1,297,944	475,053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		—	151,414
		<u>1,297,944</u>	<u>626,467</u>
減：虧損撥備			
		<u>(43,423)</u>	<u>(102,376)</u>
	(d)	<u>1,254,521</u>	<u>524,091</u>
減：非即期部分			
		<u>(55,926)</u>	<u>(210,653)</u>
即期部分			
		<u>1,198,595</u>	<u>313,438</u>
<b>其他應收款項</b>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e)	9,555	886
出售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應收代價		9,44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33	19,306
		<u>42,030</u>	<u>20,192</u>
	(f)	<u>1,802,685</u>	<u>473,543</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8%至30%（2019年：8%至30%）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758,248,000港元（2019年：約434,135,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d)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788,779,000港元（2019年：約160,916,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3%至24%（2019年：3%至15%）計息，而本集團信貸服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30年（2019年：6個月至30年）。其餘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465,742,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5%至36%計息）（2019年：授予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約211,761,000港元及授予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墊款約151,414,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介乎5%至36%及按年利率8%計息）。大部分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5年（2019年：3個月至5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參與貸款之方式追償兩筆應收貸款，代價為貸款本金值155,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該等貸款當時之賬面值約為20,463,000港元，故如此追償得出收益約134,537,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日期編製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240,981	115,332
1至3個月	94,034	151,414
4至6個月	438,181	64,504
7至12個月	212,153	180,878
12個月以上	<u>269,172</u>	<u>11,963</u>
於報告期末	<u><u>1,254,521</u></u>	<u><u>524,091</u></u>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乃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254,521	495,966
逾期不足1個月	-	2,940
逾期4至6個月	-	4,059
逾期7至12個月	-	21,071
逾期12個月以上	<u>-</u>	<u>55</u>
於報告期末	<u><u>1,254,521</u></u>	<u><u>524,091</u></u>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76,907,000港元（2019年：約92,431,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約43,423,000港元（2019年：約102,376,000港元）。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概括於下文。

	2020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正常 千港元	表現不濟 千港元	表現極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829	93,973	1,574	102,376
撥備增加	24,005	60,759	12,761	97,525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12,392)	-	(8,226)	(20,618)
出售時撇銷	-	(135,860)	-	(135,860)
於報告期末	<u>18,442</u>	<u>18,872</u>	<u>6,109</u>	<u>43,423</u>
	2019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正常 千港元	表現不濟 千港元	表現極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262	5,109	1,574	9,945
撥備增加	3,567	125,503	-	129,070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	(36,639)	-	(36,639)
於報告期末	<u>6,829</u>	<u>93,973</u>	<u>1,574</u>	<u>102,376</u>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就賬面值約233,289,000港元（2019年：約150,79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因有相關已質押資產約365,164,000港元（2019年：約212,087,000港元）。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 (e)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 (f)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7,963,000港元(2019年：約13,525,000港元)除外。

## 16. 應收本票

如附註12(a)所載，已收訖一份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作為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部分代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入其他收入，本集團確認估算利息約721,000港元。

##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4,330,031	2,022,155
— 在美國上市之股份		3,235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350,724	77,512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b)	—	32,380
		<u>4,683,990</u>	<u>2,132,047</u>
分析為：			
流動		270,827	—
非流動		4,413,163	2,132,047
		<u>4,683,990</u>	<u>2,132,047</u>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以及於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惟持作長期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約270,827,000港元除外。
-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乃於2019年6月18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代價為40,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81,000,000港元，票息率為每年8%，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轉換價每股0.05港元計算，本集團可轉換為最多1,620,000,000股發行人(為上市實體)的普通股。

於購買日期，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78,880,000港元確認，乃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交易價與可換股票據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8,380,000港元已調整至遞延首日收益。其後，該遞延首日收益就可換股票據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2020年8月，本集團出售於該等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0,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出售之已變現收益2,009,000港元(包括解除未變現公平值虧損12,509,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金額約2,761,000港元(2019年：約1,19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已由票據發行人藉以股代息支付。股份於發放利息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761,000港元(2019年：約1,197,000港元)，乃按掛牌市價釐定。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已收取股份為於發放利息日期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的變動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遞延 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購買日期	78,880	(38,380)	40,500
公平值變動	43,460	–	43,460
攤銷(附註5)	–	10,692	10,692
轉換時終止確認	(49,017)	11,122	(37,895)
出售時終止確認	(31,324)	6,947	(24,377)
	<u>41,999</u>	<u>(9,619)</u>	<u>32,38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公平值變動	(12,509)	–	(12,509)
攤銷(附註5)	–	5,611	5,611
出售時終止確認	(29,490)	4,008	(25,482)
	<u>–</u>	<u>–</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u>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應付賬款</b>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510	1,711
— 孖展客戶	(a)	8,172	20,754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b)	273,285	415,516
	15(a)	281,967	437,981
<b>其他應付款項</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14	32,825
		<b>305,481</b>	<b>470,806</b>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1.56%至12%（2019年：年利率2.97%至7.236%）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之總市值約為4,789,885,000港元（2019年：約2,318,260,000港元）。

## 19. 租賃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每年4.05%（2019年：4.52%）。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221	7,9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6	2,062
	10,307	10,05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8)	—
租賃負債總額	<b>10,059</b>	<b>10,059</b>

	最低 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1,044	10,5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449</u>	<u>6,335</u>
	17,493	16,856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37)</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u>16,856</u></u>	<u><u>16,856</u></u>
<b>20. 應付貸款</b>		
	<b>2020年</b>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 其他貸款	<u><u>235,068</u></u>	<u><u>150,855</u></u>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019年：6.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1年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本集團仍正尋求發展位於日本長崎的一個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項目」），並正與全球優質綜合娛樂度假村的大師級發展商暨營運商Mohegan Gaming & Entertainment（金神娛樂）協作，籌備一份獨特的建議書以求成功獲選為長崎縣綜合度假村之運營商。

#### A. 金融服務（證監會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威華達證券」，前稱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為經營本集團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為透過聯交所之交易設施買賣證券，威華達證券（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作為聯交所參與者，威華達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財政資源要求。威華達證券亦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客戶提供一個平臺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

威華達證券一直嘗試擴大其業務範圍至期貨經紀業務。於2019年，威華達證券向證監會申請並成功獲批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威華達證券並正向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預期自2021年第二季起，提供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服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另一佣金收入源流。

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威華達融資」,前稱威華融資有限公司)為經營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2005年起,威華達融資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客戶基礎於2020年擴大。多家上市公司均委聘威華達融資為其企業融資顧問,就彼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名稱為Win Wind Finance Limited之新公司,透過取得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證監會牌照加強其收益流,以使本集團可吸引具良好財務背景的客戶,特別是持有單一股票之重大股權、惟未能就購入證券及/或持續持有來自銀行及/或其他經紀之證券尋求額外融資之客戶。建議中的新孖展融資服務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吸引新客戶之計劃的一部分。

**(i) 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上年度」) 1,600,000港元增加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港元(「本年度」)之2,400,000港元。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29,900,000港元增加24.1%至本年度之37,100,000港元。

謀求擴展孖展融資業務時,本集團對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將繼續平衡風險與回報及保持審慎手法。

**(ii) 配股及包銷服務**

儘管市道艱難,於2020年,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仍能完成三宗包銷項目。威華達證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錄得總包銷承擔金額118,000,000港元。該等項目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產生包銷佣金收入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僅約3,000港元。

開拓配股及包銷服務商機的過程中,本集團於市場波動時期在承諾配股及包銷服務前一直保持並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

**(iii) 企業融資顧問**

多家上市公司均有委聘威華達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所產生收入由上年度之500,000港元微跌至本年度之300,000港元。鑒於近年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及監管制度變動，市場對集資及重大收購的手法越趨保守。為迎合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對集資活動的手法(以企業融資顧問身分)亦轉向保守。因此，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的客戶基礎雖於2020年擴大，相關集資項目完成需時相對較長，故於本年度年結前未有項目完成。

**(iv) 資產管理**

本集團目前以定製方案為有意多元化其投資的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其客戶網絡及與客戶形成牢固關係，並專注打造聲譽及聲勢以吸引各類客戶。

本集團亦正審視可否為有需要尋找股本以外投資的客戶提供基金投資服務。如能提供廣泛投資產品組合，應能吸引有意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乃至跨區投資的客戶，滿足其投資需要。

**B. 信貸服務**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為監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例。本公司之信貸業務取得由牌照法庭授予之放債人牌照，並須每年續簽其放債人牌照。

信貸業務於本年度表現理想。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49,400,000港元增加112.6%至本年度之105,000,000港元。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信貸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

### **願景**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 **投資戰略**

本集團為審慎的交易人，並於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創出輝煌業績，主要源自本集團別具戰略價值之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此配合本集團整體戰略，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並透過本集團之出色表現及財務狀況展現其韌性。

自去年起，本集團便著手進行若干營運上的轉變，以配合並加快下一次躍進的舉措，致力變得內外更開放可親。因應碰上諸多可投資於不同資產的機遇，本集團訂出一套投資哲學，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準則，審視其戰略價值機遇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 **表現**

本年度內，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表現出色。其業績由上年度之分類虧損311,800,000港元扭轉為本年度之分類溢利3,191,800,000港元。此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交易收益大增，尤其源於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持股的資本增值。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819,5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360,000,000港元顯著好轉。本集團就本年度取得自其上市以來最高溢利。本年度權益回報（按本年度溢利除以於年結日之權益總額計算）為28.4%。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6.92港仙及46.80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6.19港仙。

是次虧轉盈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的交易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源於（尤其是）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持股的資本增值。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變現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備謀求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

本年度本集團資產基礎繼續增加。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大增59.4%至於2020年12月31日之10,902,500,000港元（2019年：6,84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增加60.9%至於2020年12月31日之9,937,200,000港元（2019年：6,174,500,000港元）。除本集團就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持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持有鉅額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有形資產以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2.4%（2019年：2.4%）之低水平。

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逾100億港元且資產負債比率低於3%，顯示本集團正有效益地運用其資本而無依重信貸融通。有效運用資本可證諸於過去幾年本集團資產基礎及淨值不斷壯大。不斷壯大的資本基礎加上低資產負債比率亦為良好指標，顯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穩定、可持續及具備充裕財務和營運實力。

## 重大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如下：

重大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20年	於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佔本集團	投資成本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之已變現及	之已收股息	總資產之概約%	千港元	市值
			%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香港上市股份								
-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	138,245,000	1.57	3,270,180	-	38.29	1,005,456	4,174,999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2	193,034,000	8.25	123,280	-	12.80	1,272,356	1,395,636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 1.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代號：708)

恒大新能源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技術研發、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以及養老及康復產業。

恒大新能源汽車正全力發展其新能源汽車業務，並已構建覆蓋動力電池、動力總成、先進整車製造、汽車銷售及智慧充電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在各關鍵環節擁有世界頂尖的核心技術，並實施全球一體化研發模式，在中國、瑞典、德國、英國、荷蘭、奧地利、意大利、日本、韓國等國協同研發。恒大新能源汽車力爭在3-5年內成為世界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新能源汽車集團。於2020年6月10日，恒大新能源汽車成為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一家建基於瑞典的公司，專注於電動智能汽車整車製造、電機電控、智慧充電、共享汽車等領域)的唯一股東。恒大新能源汽車因此可受惠於新汽車市場的巨大潛力，以開發其自有汽車品牌「恒馳」。由於新能源汽車已成為最為重要的業務，其於2020年8月將名稱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3日，恒大新能源汽車宣佈首期六款「恒馳」汽車型號，涵蓋所有主要客車類別，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於2020年8月7日，上海生產基地及廣東生產基地正式開幕。目前，該兩大基地已按工業4.0標準建造並配備2,545個智能機械人。整條生產線已進入設備安裝及投用階段。於2021年1月24日，恒大新能源汽車成功吸引六名新投資者以總代價260億港元認購其新股，強化其資本基礎以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於2021年2月3日，恒大新能源汽車宣布在中汽研牙克石測試基地正式啟動恒馳汽車冬季標定測試。

恒大新能源汽車之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36百萬元大增174.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487百萬元。恒大新能源汽車之毛利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87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95百萬元。

恒大汽車新能源將業務拓展至新能源汽車行業是一種創新開明之方法以回應中國通過科學技術振興以及保護環境的戰略目標的重要措施。於恒大新能源汽車的投資將於中長期帶來穩健回報。

## 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盛京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0,583.89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5,127.75億元，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6,417.07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8.3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8.46億元。

近年，盛京創造性地完成境內外增資擴股，深入推進管理體制改革，逐步理順公司治理運行機制。盛京亦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員結構，不斷完善績效薪酬體系，構建多維度營銷管理體系，加大市場營銷推進力度，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以及嚴守穩健經營底線。

盛京將繼續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積極轉變發展理念，堅持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全面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有效增強內生發展動力。一是堅持「存款立行」基本行策，聚焦「雙優、雙主」客戶，通過產品和服務創新，增強客戶粘性，加大存款營銷力度，鞏固和拓展核心存款的增長能力。二是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加強利率定價，合理控制資金成本，進一步優化同業負債比例，打造「堡壘式」資產負債結構。三是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理體制運行的有效性，強化統一授信管理，全面增強新增風險防範能力。四是緊跟國家政策導向，踐行普惠金融理念，助力中小微企業發展，為實體經濟提供精準金融服務，實現與實體經濟的融合共振發展。

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之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持續，全球經濟持續出現不明朗跡象，故本集團預計香港及中國的股市於2021年將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83,300,000港元（2019年：695,9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5,367,300,000港元（2019年：2,82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強勁，於2020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12.8（2019年：5.3）。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貸款235,100,000港元（2019年：150,900,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應付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維持在2.4%（2019年：2.4%）之低水平。

##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年度，本公司根據兩份由本公司訂立之股份掉期協議發行股份，詳情於本公告「重大交易」一節項下披露。除前述外，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13,609,13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按於2020年12月31日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市值約為3,729,000,000港元（2019年：約5,637,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25港元（2019年：約1.062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承擔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38,6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總市值4,789,900,000港元（2019年：2,318,300,000港元）之債務及股本證券已質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所獲提供孖展融資融通之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已自孖展融資融通中提取孖展貸款273,300,000港元（2019年：415,500,000港元）。

## 重大交易

### (a)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20,000,000份無歸屬條件之購股權，其中(i)1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9名獨立購股權承授人；及(ii)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黃女士」)，行使價為每股0.865港元。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相同10名人士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85,000,000股獎勵股份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獨立承授人；及(ii)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黃女士。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即2024年1月22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2024年1月22日仍為合資格人士及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黃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其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5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向黃女士授出獎勵。

於2020年6月9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0.840港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授予60,000,000份無歸屬條件之購股權。

**(b) 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之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0年4月2日，本公司與昊天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13%之股份，而昊天將發行相當於昊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37%之股份(「昊天股份掉期交易」)。昊天股份掉期交易已於2020年4月28日完成。18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威華達認購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昊天之代名人，以換取昊天按每股0.21港元之價格發行625,000,000股昊天股份(「昊天認購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總代價為131,250,000港元。昊天股份掉期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及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昊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透過獲發牌進行(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業務；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及(b)建築機械之租賃及買賣。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與昊天訂立股份掉期協議附錄，雙方協議解除對方於完成日期(2020年4月28日開始)起計2年之禁售期(「禁售期」)內之限制，致使本公司可自由出售、提呈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昊天認購股份，同樣地，昊天亦可自由出售、提呈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威華達認購股份。本公司相信，協議解除禁售期內之限制將使本集團在財務方面更為靈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之公告。

(c) 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之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0年4月6日，本公司與意馬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3%之股份，而意馬將發行相當於意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63%之股份(「意馬股份掉期交易」)。意馬股份掉期交易已於2020年5月22日完成。114,342,857股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意馬之代名人，以換取意馬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138,000,000股意馬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意馬股份掉期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6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5月22日之公告。意馬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意馬之全資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為意馬之主要金融服務分支。Imagi Brokerage Limited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籌備綜合度假村項目投標之同時，董事亦於識別金融服務業務之機會方面保持警惕。繼就收購於昊天及意馬之戰略股權以冀加強有關公司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作而進行磋商後，有關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證券專業人士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探索以下各方面的機會：(i)合作實行符合彼此利益及好處之項目；(ii)交換並引薦有關各方認為適合的業務機會；及(iii)分享對有關各方業務利益及風險管理有利的市場情報。

(d) 出售本集團於Seekers Partners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town WW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Uptown」)與獨立第三方High Rhine Limited(「High Rhine」)訂立買賣協議(「第一買賣協議」)，據此，High Rhin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Uptown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0,000股Seekers Partners股份(相當於Seekers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8.06%)，現金代價為650,000,000港元(「第一出售事項」)。於2020年9月16日，第一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達成故第一出售事項亦告完成。第一出售事項完成後，Uptown擁有Seekers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3.6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16日之公告。

於2020年12月14日，Uptown與High Rhine訂立買賣協議（「**第二買賣協議**」），據此，High Rhin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Uptown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Seekers Partners之其餘權益（即Seekers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3.62%），代價為275,000,000港元，以現金結合本票之方式支付（「**第二出售事項**」）。同日，第二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達成故第二出售事項亦告完成。第二出售事項完成後，Uptown於Seekers Partners再無實益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之公告。

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代表出售於Seekers Partners之合共11.6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925,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銷售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分類以至本集團之綜合度假村項目提供資金。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任何影響及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 訴訟

###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等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45,000元（相等於約102,327,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26,000元（相等於約33,883,000港元）（稅前）。

於2019年4月16日，本集團再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粵03民初第662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稅前），連相關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9,066,000元（相等於約33,030,000港元）（稅前）。

直至2020年12月31日，已自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收到約人民幣127,624,000元（相等於約145,566,000港元），以結付第三期分期付款之判定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及燃料補貼約人民幣21,025,000元（相等於約24,335,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6,887,000元（相等於約7,871,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有關燃油補貼款項的二審裁決（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1號）。

**(b) 針對秦軍先生（「秦先生」）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威華達資源」，前稱萬贏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秦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威華達資源（作為貸方）與秦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秦先生破產。秦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秦先生被頒令要求向威華達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秦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庭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已於2018年8月15日於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秦先生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9月12日，秦先生向上訴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以許可就終審法院對日期

為2018年8月15日之判決提出上訴。該許可申請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訴法庭聆訊並被駁回及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12月14日，秦先生向終審法庭提交動議通知書，以許可在終審法院就上訴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終審法庭司法上訴委員會藉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命令駁回秦先生之許可上訴申請，理由為其申請並無披露批出許可上訴之合理理據。

藉高等法院於2021年1月15日所頒命令，秦先生之破產期自2020年7月26日起延後三年（「**延長令**」）。秦先生已就延長令入稟上訴通知書，惟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上訴聆訊仍未獲審理。

**(c)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 (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達融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威華達證券（「**被告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不單視令狀為無理據，更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取明顯非份之利。

## 前景

因著本年度內COVID-19大流行病爆發，全世界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各行各業均受到非比尋常的壓力—從世上每一個家庭到跨國公司到小型企業，即絕大部分勞動人口都無一倖免。全球各國如中國、日本和美國等均採取了大幅減低世界範圍內商業活動的封城及檢疫政策。作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的公司，我們正採取行動支援我們的人員、他們的家庭以至客戶。

儘管目前市道艱難，本集團主營業務仍能於經營表現上取得令人鼓舞的進步，並就本年度取得自其上市以來最高溢利，達2,819,500,000港元。本年度能在具挑戰性環境下取得堅實增長，正好證明本集團已建立起切實可行且可持續的營運模式，具備足夠實力和能力應對具挑戰性市況。

在全球政經局勢不穩的衝擊乃至COVID-19疫情持續的影響下，預期2021年全球及香港金融市場將繼續波動。雖然未明朗因素不散，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擴充戰略將保持不變，即以全方位服務組合擴闊其綜合金融服務範圍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開始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除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將進一步多元化，推出期貨合約買賣的經紀服務及在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牌照下向各類客戶提供定製孖展融資服務。本集團正就上述新業務申請相關牌照及資質。隨著本集團提供更全面金融服務組合，將創造出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協同效應，因而能於COVID-19大流行病受控時捕捉資本市場上的機遇。本集團亦相信不同業務範疇之間將有龐大交叉銷售潛力，從而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為業務擴張作好準備，本集團將招聘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並利用其專業才能減低風險乃至促進本集團業務穩定及健康增長。此外，本集團將透過結合以下各項壯大其客戶基礎：(i)善用本集團已建立起的龐大業務網絡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牌人士的人脈關係；(ii)透過招聘具有高端客戶網絡的老練專業人士；(iii)透過金融機構、投資銀行、專業人士、業務夥伴及／或現有客戶轉介。

謀求本集團發展及擴張戰略達致長期增長時，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於管理本集團經營分類方面維持審慎。

本集團仍正尋求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並正與全球優質綜合娛樂渡假村方面的大師級發展商暨營運商Mohegan Gaming & Entertainment (「**金神娛樂**」) 協作，籌備一份獨特的建議書以求成功獲選為長崎縣綜合度假村之運營商。本集團與金神娛樂不單旨在協作發展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渡假村，更旨在為長崎打造一個動感社區，使之成為優質的旅遊目的地暨吃香的住宅地段。再者，該綜合度假村之發展將讓本集團可為當地的持續繁榮作出貢獻。

長崎縣已於2021年2月12日宣布並確認本公司符合該縣初步資質要求。預計長崎縣將於2021年第三季選出其合作夥伴，而本公司對成功中標乃至其後獲批全國性牌照仍感樂觀。於2021年3月19日，本集團之綜合度假村項目獲日本政府選為綜合度假村運營商人選最後三強之一。本集團將盡全力爭取成為長崎縣綜合度假村之運營商。

本集團致力貫徹其長期戰略及投資，於新業務及機遇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於不同經營分類的表現，並保持適當的風險與潛在回報的均衡方式配置資產。董事會有信心於本集團經營分類的穩健增長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令本集團更具條件，日後為股東帶來更高、更可持續回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預定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為釐定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37名（2019年：39名）全職僱員。員工總成本約為57,700,000港元（2019年：51,500,000港元）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本集團或會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年度內，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激，並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多年來對我們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